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白宗育
電話：(02)23228000#7554
傳真：(02)23414283

1120027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10010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為稅捐文書之應受送達人時，得指定其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111年12月7日(111)律聯字第111434號函。
- 二、鑑於稅捐稽徵法就稅捐文書「應送達處所」並無規定，爰依該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次依行政院99年2月5日召開「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決議及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57180號函規定，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為簡政便民，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及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
- 三、據上，稅捐稽徵機關稅捐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

人指定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應優先寄送該指定事務所。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指定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之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陳明，俾利辦理稅捐文書送達作業。

四、副本抄送各稅捐稽徵機關，請就說明三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財政部賦稅署